

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是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海洋与渔业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莱州市莱州北路 750 号；邮编：261400；电话 0535-2211522；电子邮箱：lzs_hyj@yt.shandong.cn）。

2019 年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提高服务效率、提升行政机关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遵照《条例》规定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及时抓紧做好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

度，确保政府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izhou.gov.cn/>）的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全年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0	56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1	0	64
行政强制	6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289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项目公示信息发布较少；政府信息报送培训工作开展不多；发布政务信息缺乏特色。

下步工作中，继续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在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有序地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